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ACIFIC INSURANCE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01)

公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境內法律法規、相關監管規則及本公司實際情況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建議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建議修訂尚待本公司股東提交本公司2023年度股東大會(「股東大會」)審議，並提請股東大會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其授權人在本公司報請核准公司章程的過程中，根據監管機構提出的修改要求，對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作其認為必須且適當的相應修改。建議修訂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審議批准，並獲取監管機構的相關核准後，方可生效。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的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如下：

原條文					修訂條文				
公司章程制定及修改記錄					公司章程制定及修改記錄				
1	章程制定	1991年4月25日	中國太平洋保險公司第一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	《關於成立中國太平洋保險公司的批覆》(銀覆[1991]149號)	1	章程制定	1991年4月25日	中國太平洋保險公司第一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	《關於成立中國太平洋保險公司的批覆》(銀覆[1991]149號)
.....								
23	第二十二次修訂	2022年6月8日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東大會	《中國銀保監會關於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修改章程的批覆》銀保監覆[2022]542號	23	第二十二次修訂	2022年6月8日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東大會	《中國銀保監會關於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修改章程的批覆》銀保監覆[2022]542號
					<u>24</u>	<u>第二十三次修訂</u>	<u>2024年2月29日</u>	<u>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u>	<u>《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關於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修改章程的批覆》(金覆[2024]312號)</u>

原條文	修訂條文
<p>第九十七條 公司單個股東(關聯股東或者一致行動人合計)持股比例超過30%的，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p> <p>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在選舉兩名以上董事或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或監事候選人根據其得票多少的順序確定是否當選，但當選董事或監事得票總數應超過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有表決權總數(以未累積的股份數為準)的二分之一。</p>	<p>第九十七條 公司單個股東(關聯股東或者一致行動人合計)持股比例超過30%的，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p> <p><u>公司股東大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的，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中小股東表決情況應當單獨計票並披露。</u></p> <p>前兩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在選舉兩名以上董事或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或監事候選人根據其得票多少的順序確定是否當選，但當選董事或監事得票總數應超過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有表決權總數(以未累積的股份數為準)的二分之一。</p>
<p>第一百一十八條 董事應有良好的品行和聲譽，應有足夠的時間和必要的知識能力以履行其職責。董事應當並有權要求管理層全面、及時、準確地提供反映公司經營管理情況的各種資料或就相關問題作出說明。</p>	<p>第一百一十八條 董事應有良好的品行和聲譽，應有足夠的時間和必要的知識能力以履行其職責。董事應當並有權要求管理層全面、及時、準確地提供反映公司經營管理情況的各種資料或就相關問題作出說明。</p>

原條文	修訂條文
<p>第一百二十六條 董事會根據需要設立戰略與投資決策及ESG委員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提名薪酬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科技創新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和其他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根據董事會授權開展工作，對董事會負責，議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各委員會的議事規則和工作職責由董事會制定。</p> <p>董事會戰略與投資決策及ESG委員會成員由三名以上董事組成，其中主任委員由公司董事長擔任。</p> <p>董事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成員由三名以上非執行董事組成，獨立董事應佔大多數，其中主任委員由具備會計專業背景的獨立董事擔任。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成員應當具備與其職責相適應的財務、審計、會計或法律等某一方面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成員中的獨立董事至少應當有一名以上的財務、會計、法律或審計方面的專業人士，或具備5年以上財務、會計或審計工作經驗。</p>	<p>第一百二十六條 董事會根據需要設立戰略與投資決策及ESG委員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提名薪酬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科技創新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和其他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根據董事會授權開展工作，對董事會負責，議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各委員會的議事規則和工作職責由董事會制定。</p> <p>董事會戰略與投資決策及ESG委員會<u>主要負責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重大投資決策和公司ESG治理進行研究並提出意見和建議，並根據董事會授權開展工作，向董事會負責。</u>董事會戰略與投資決策及ESG委員會成員由三名以上董事組成，其中主任委員由公司董事長擔任。</p>

原條文	修訂條文
<p>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成員由三名以上非執行董事組成，獨立董事應佔大多數，其中主任委員由獨立董事擔任。</p> <p>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由三名以上董事組成，其中主任委員由具有保險集團或保險公司風險管理經驗的董事擔任。</p> <p>董事會科技創新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成員由三名以上董事組成。</p>	<p>董事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u>主要負責：(1)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內、外部審計的溝通、監督和核查工作，代表董事會行使對管理層的經營情況、內控制度的制定和執行情況的監督檢查職能；(2)關聯交易管理、審查和風險控制，並根據董事會授權開展工作，向董事會負責。</u>董事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成員由三名以上非執行董事組成，獨立董事應佔大多數，其中主任委員由具備會計專業背景的獨立董事擔任。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成員應當具備與其職責相適應的財務、審計、會計或法律等某一方面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成員中的獨立董事至少應當有一名以上的財務、會計、法律或審計方面的專業人士，或具備5年以上財務、會計或審計工作經驗。</p>

原條文	修訂條文
	<p><u>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根據董事會制定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與績效管理政策及架構，擬定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釐訂、審查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薪酬待遇與績效；對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選擇標準和程序擬定方案、進行選擇並提出建議；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根據董事會授權開展工作，向董事會負責。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成員由三名以上非執行董事組成，獨立董事應佔大多數，其中主任委員由獨立董事擔任。</u></p> <p><u>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主要負責對保險經營中的風險進行識別、評估和控制，保障公司經營安全，並根據董事會授權開展工作，向董事會負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由三名以上董事組成，其中主任委員由具有保險集團或保險公司風險管理經驗的董事擔任。</u></p>

原條文	修訂條文
	<p>董事會科技創新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u>主要負責對公司科技創新發展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進行研究並提出意見和建議，並根據董事會授權開展工作，向董事會負責。董事會科技創新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u>成員由三名以上董事組成。</p>
<p>第一百三十八條 獨立董事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誠信與勤勉義務。獨立董事應當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要求，認真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尤其關注保險消費者、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p> <p>獨立董事應當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履行職責，最多同時在五家境內外企業擔任獨立董事。</p>	<p>第一百三十八條 獨立董事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誠信與勤勉義務。獨立董事應當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要求，認真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尤其關注保險消費者、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p> <p>獨立董事應當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履行職責，最多同時在五家境內外企業擔任獨立董事，<u>其中境內上市公司不得超過三家。</u></p>

原條文	修訂條文
<p>第一百四十條 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p> <p>(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p> <p>(二) 具有獨立性；</p> <p>(三) 大學本科以上學歷或者學士以上學位；</p> <p>(四) 具有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p> <p>(五) 具有五年以上從事管理、財務、會計、金融、保險、精算、投資、風險管理、審計、法律、經濟等工作經歷，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p> <p>(六) 法律法規、金融監管總局和相關監管機構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p>	<p>第一百四十條 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p> <p>(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p> <p>(二) 具有獨立性；</p> <p>(三) 大學本科以上學歷或者學士以上學位；</p> <p>(四) 具有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p> <p>(五) 具有五年以上從事管理、財務、會計、金融、保險、精算、投資、風險管理、審計、法律、經濟等工作經歷，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p> <p><u>(六) 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u></p> <p><u>(六七)</u> 法律法規、金融監管總局和相關監管機構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p>

原條文	修訂條文
<p>第一百四十一條 獨立董事必須具有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p> <p>(一) 近三年內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單位或者公司前十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近親屬、主要社會關係；</p> <p>本項所稱股東單位包括該股東逐級追溯的各級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以及該股東的附屬企業。</p> <p>(二) 近三年內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近親屬、主要社會關係；</p> <p>(三) 近三年內在公司或者其實際控制的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近親屬、主要社會關係；</p> <p>(四) 近兩年內為公司、公司控股股東及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法律、審計、精算和管理諮詢等服務的人員；</p>	<p>第一百四十一條 獨立董事必須具有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p> <p>(一) 近三年內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單位或者公司前十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近親屬、主要社會關係；</p> <p>本項所稱股東單位包括該股東逐級追溯的各級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以及該股東的附屬企業。</p> <p>(二) 近<u>三</u>一年內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近親屬、<u>主要社會關係配偶、父母、子女</u>；</p> <p>(三) 近三年內在公司或者其實際控制的<u>附屬</u>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近親屬、主要社會關係；</p> <p>(四) <u>近一年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u>；</p>

原條文	修訂條文
(五) 近兩一年內在與公司、公司控股股東及其各自附屬企業有業務往來的銀行、法律、諮詢、審計等機構擔任合夥人、控股股東或高級管理人員；	(五) 近兩一年內為公司、公司控股股東、 <u>實際控制人</u> 及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 <u>財務、法律、審計、精算、保薦</u> 和管理諮詢等服務的人員， <u>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u> ；
(六) 在其他經營同類主營業務的保險機構任職的人員；	(五六) 近兩一年內在與公司、公司控股股東、 <u>實際控制人</u> 及其各自附屬企業有業務往來的銀行、法律、諮詢、審計等機構的人員， <u>或者在有業務往來的機構擔任合夥人、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高級管理任職的人員</u> ；
(七) 金融監管總局認定的其他可能影響獨立判斷的人員；	(六七) 在其他經營同類主營業務的保險機構任職的人員；
(八) 任何不符合各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獨立董事獨立性規定的人員；	(七八) 金融監管總局認定的其他可能影響獨立判斷的人員；
(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等規定的其他人員。	(六九) 任何不符合各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獨立董事獨立性規定的人員；
	(九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等規定的其他人員。

原條文	修訂條文
<p>第一百四十二條 獨立董事通過下列方式提名：</p> <p>(一) 單獨或者聯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提名；</p> <p>(二) 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提名；</p> <p>(三) 監事會提名；</p> <p>(四) 中國證監會、金融監管總局認可的其他方式；</p> <p>(五) 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的其他方式。</p> <p>……</p>	<p>第一百四十二條 獨立董事通過下列方式提名：</p> <p>(一) 單獨或者聯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提名；</p> <p>(二) 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提名；</p> <p>(三) 監事會提名；</p> <p>(四) 中國證監會、金融監管總局認可的其他方式；</p> <p>(五) 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的其他方式。</p> <p><u>依法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請求股東委託其代為行使提名獨立董事的權利。</u></p> <p><u>第一款規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與其存在利害關係的人員或者有其他可能影響獨立履職情形的關係密切人員作為獨立董事候選人。</u></p> <p>……</p>

原條文	修訂條文
<p>第一百四十三條 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詳細了解被提名人的職業、職稱、學歷、專業知識、工作經歷、全部兼職、過往擔任獨立董事履職情況及其近親屬、主要社會關係等情況，並對其擔任獨立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書面意見。獨立董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本人與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發表公開聲明。</p> <p>……</p>	<p>第一百四十三條 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詳細了解被提名人的職業、職稱、學歷、專業知識、工作經歷、全部兼職、過往擔任獨立董事履職情況、<u>有無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u>及其近親屬、主要社會關係等情況，並對其擔任獨立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書面意見。獨立董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本人與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發表<u>符合獨立性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條件作出</u>公開聲明。</p> <p>……</p>
<p>第一百四十四條 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p> <p>當獨立董事任職期間出現對其獨立性構成影響的情形時，獨立董事應當主動向董事會申明，並同時申請表決迴避。董事會在收到獨立董事個人申明後，應當以會議決議方式對該獨立董事是否符合獨立性要求做出認定。董事會認定其不符合獨立性要求的，獨立董事應當主動提出辭職。</p>	<p>第一百四十四條 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p> <p>當獨立董事任職期間出現對其獨立性構成影響的情形時，獨立董事應當主動向董事會申明，並同時申請表決迴避。董事會在收到獨立董事個人申明後，應當以會議決議方式對該獨立董事是否符合獨立性要求做出認定。董事會認定其不符合獨立性要求的，獨立董事應當主動提出辭職。</p>

原條文	修訂條文
<p>第一百四十五條 獨立董事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和所任職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列席股東大會。</p> <p>獨立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應當書面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獨立董事連續3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視為不履行職責，公司應當在3個月內召開股東大會免除其職務並選舉新的獨立董事。獨立董事1年內2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公司應當向其發出書面提示。獨立董事在一屆任期內2次被提示的，不得連任。</p>	<p>第一百四十五條 獨立董事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和所任職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u>列</u>出席股東大會。</p> <p>獨立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應當書面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u>獨立董事連續2次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也不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的，視為不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30日內提議召開股東大會免除該獨立董事職務。</u>獨立董事連續3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視為不履行職責，公司應當在3個月內召開股東大會免除其職務並選舉新的獨立董事。獨立董事1年內2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公司應當向其發出書面提示。獨立董事在一屆任期內2次被提示的，不得連任。</p>

原條文	修訂條文
<p>因獨立性喪失且本人未主動提出辭職的，或者存在未盡勤勉義務等其他不適宜繼續擔任獨立董事的情形，且本人未主動提出辭職的，股東、董事、監事可以以書面方式向董事會提交免職建議和事實證明材料，董事會應當對免職建議進行審議，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被提議免職的獨立董事可以向董事會作出申辯和陳述。公司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至少15天書面通知該獨立董事，告知其免職理由和相應的權利。被提議免職的獨立董事在股東大會表決前有權向會議做出申辯和陳述。</p> <p>除出現上述情況及《公司法》中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外，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不得無故被免職。提前免職的，公司應當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被免職的獨立董事認為公司的免職理由不當的，可以作出公開的聲明。</p>	<p>第一百四十六條 <u>獨立董事任職期間喪失擔任公司獨立董事的資格或出現對其獨立性構成影響的情形時，獨立董事應當主動向董事會申明，申請表決迴避，並立即停止履職並辭去職務。董事會在收到獨立董事個人申明後，應當以會議決議方式對該獨立董事是否具備獨立董事任職資格或符合獨立性要求做出認定。董事會認定其喪失擔任公司獨立董事的資格或不符合獨立性要求的，獨立董事應當主動提出辭職。</u></p> <p>因<u>任職資格或獨立性</u>喪失且本人未主動提出辭職的，或者存在未盡勤勉義務等其他不適宜繼續擔任獨立董事的情形，且本人未主動提出辭職的，股東、董事、監事可以以書面方式向董事會提交免職建議和事實證明材料，董事會應當對免職建議進行審議，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被提議免職的獨立董事可以向董事會作出申辯和陳述。公司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至少15天書面通知該獨立董事，告知其免職理由和相應的權利。被提議免職的獨立董事在股東大會表決前有權向會議做出申辯和陳述。</p> <p>除出現上述情況及《公司法》中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外，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不得無故被免職。提前免職的，公司應當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被免職的獨立董事認為公司的免職理由不當的，可以作出公開的聲明。</p>

原條文	修訂條文
<p>第一百四十六條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出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且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董事會、保險消費者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說明。</p> <p>如因獨立董事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或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人數低於最低要求時，在新的獨立董事任職前，該獨立董事應當繼續履職，其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獨立董事填補其缺額後生效，因喪失獨立性而辭職和被免職的除外。</p> <p>獨立董事辭職、被免職或被金融監管總局撤銷其任職資格的，公司應當自收到辭職報告、被免職或被撤銷任職資格之日起3個月內召開股東大會改選獨立董事。</p>	<p>第一百四十七條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出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且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董事會、保險消費者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說明。</p> <p>如因獨立董事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或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人數低於<u>法定或本章程</u>的最低要求，<u>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u>時，在新的獨立董事任職前，該獨立董事應當繼續履職，其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獨立董事填補其缺額後生效，因喪失獨立性<u>不再符合擔任獨立董事條件</u>而辭職和被免職的除外。</p> <p><u>獨立董事因不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或不符合獨立性要求被免除職務或者因獨立董事辭職將導致董事會或者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不合法定、監管規定或本章程規定的最低要求，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公司應當自前述事實發生之日起或者提出辭職之日起60日內完成補選。</u></p> <p>獨立董事辭職<u>不會導致前款所述情形的、因其他原因</u>被免職或被金融監管總局撤銷其任職資格的，公司應當自收到辭職報告、被免職或被撤銷任職資格之日起3個月內內召開股東大會改選獨立董事。</p>

原條文	修訂條文
<p>第一百四十七條 為了充分發揮獨立董事的作用，獨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本章程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賦予董事的職權外，公司還賦予獨立董事以下特別職權：</p> <p>(一) 獨立董事應逐筆對重大關聯交易的公允性及合規性、內部審查程序執行情況以及對保險消費者權益的影響進行審查，並發表意見；重大關聯交易應由獨立董事事前認可後，提交董事會討論；兩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有必要的，可以在作出判斷前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所審議的關聯交易存在問題的，獨立董事應當出具書面意見；</p> <p>(二) 經過半數以上獨立董事同意，可向董事會提議聘請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p> <p>(三) 半數以上且不少於兩名獨立董事可以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第一百四十八條 為了充分發揮獨立董事的作用，獨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本章程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賦予董事的職權外，公司還賦予獨立董事以下特別職權：</p> <p>(一) 獨立董事應逐筆對重大關聯交易的公允性及合規性、內部審查程序執行情況以及對保險消費者權益的影響進行審查，並發表意見；重大關聯交易應由獨立董事事前認可後，提交董事會討論；兩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有必要的，可以在作出判斷前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所審議的關聯交易存在問題的，獨立董事應當出具書面意見；</p> <p>(二) 經過半數以上獨立董事同意，可向董事會提議聘請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p> <p>(三) 半數以上且不少於兩名獨立董事可以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原條文	修訂條文
<p>(四) 兩名以上獨立董事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p> <p>(五) 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p> <p>(六) 經全體獨立董事同意，可以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對公司的具體事項進行審計和諮詢；</p> <p>(七)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約定的其他職權。</p> <p>如本條第一款所列提議未被採納或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公司應將有關情況予以披露。</p>	<p>(四三) 兩名以上獨立董事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p> <p>(五四) 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p> <p>(六五) 經全體<u>半數以上</u>獨立董事同意，可以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u>諮詢機構或其他中介機構</u>，對公司的具體事項進行審計和<u>諮詢或者核查</u>；</p> <p><u>(六) 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u></p> <p>(七)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約定的其他職權。</p> <p>如本條第一款所列提議未被採納或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u>的</u>，公司應將有關情況<u>和理由</u>予以披露。</p>

原條文	修訂條文
<p>無</p>	<p>第一百四十九條 <u>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u></p> <p>(一) <u>中國境內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u></p> <p>(二) <u>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u></p> <p>(三) <u>被收購時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u></p> <p>(四) <u>法律法規、監管機構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p>
<p>第一百四十八條 獨立董事除履行前條所賦予的職權外，還應當對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獨立意見：</p> <p>(一) 提名、任免董事；</p> <p>(二) 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p> <p>(三)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p>	<p>第一百五十條 獨立董事除履行前條所賦予的職權外，還應當對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獨立意見：</p> <p>(一) 提名、任免董事；</p> <p>(二) 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p> <p>(三)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p>

原條文	修訂條文
(四) 重大關聯交易；	(四) 重大關聯交易；
(五) 公司的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企業對公司現有或新發生的總額高於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5%的借款或其他資金往來，及公司是否採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 公司的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企業對公司現有或新發生的總額高於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5%的借款或其他資金往來，及公司是否採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六) 利潤分配方案；	(六) 利潤分配方案；
(七) 非經營計劃內的投資、租賃、資產買賣、擔保等重大交易事項；	(七) <u>六</u> 非經營計劃內的投資、租賃、資產買賣、擔保等重大交易事項；
(八) 聘用或解聘為公司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八) <u>七</u> 聘用或解聘為公司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九) 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企業對公司現有或新發生的總額高於三百萬元或高於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的百分之五的借款或其他資金往來，以及公司是否採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九) 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企業對公司現有或新發生的總額高於三百萬元或高於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的百分之五的借款或其他資金往來，以及公司是否採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十) 獨立董事認為其他可能對公司、中小股東或保險消費者權益產生重大影響的事項；	(十) <u>八</u> 獨立董事認為其他可能對公司、中小股東或保險消費者權益產生重大影響的事項；

原條文	修訂條文
<p>(十一)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p>獨立董事應當就上述事項發表以下幾類意見之一：同意；保留意見及其理由；反對意見及其理由；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p> <p>如本條第一款有關事項屬於需要披露的事項，公司應當將獨立董事的意見予以公告，獨立董事出現意見分歧無法達成一致時，董事會應將各獨立董事的意見分別披露。</p> <p>獨立董事對上述事項投棄權或者反對票的，或者認為發表意見存在障礙的，應當向公司提交書面意見並向金融監管總局報告。</p>	<p>(十一<u>九</u>)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p>獨立董事應當就上述事項發表以下幾類意見之一：同意；保留意見及其理由；反對意見及其理由；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p> <p>如本條第一款有關事項屬於需要披露的事項，公司應當將獨立董事的意見予以公告，獨立董事出現意見分歧無法達成一致時，董事會應將各獨立董事的意見分別披露。</p> <p>獨立董事對上述事項投棄權或者反對票的，或者認為發表意見存在障礙的，應當向公司提交書面意見並向金融監管總局報告。</p>

原條文	修訂條文
<p>無</p>	<p><u>第一百五十一條 公司應當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本章程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一款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五)項、第一百四十九條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u></p> <p><u>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u></p> <p><u>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獨立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u></p> <p><u>公司應當為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u></p>
<p>第一百五十條 公司應當保證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凡須經董事會決策的事項，公司必須按法定的時間提前通知獨立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補充。當2名或2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p> <p>公司向獨立董事提供的資料，公司及獨立董事本人應當至少保存5年。</p>	<p>第一百五十三條 公司應當保證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凡須經董事會決策的事項，公司必須按法定的時間提前通知獨立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補充。當2名或2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u>完整、充分</u>或論證不明確<u>充分或提供不及時</u>時，可聯名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p> <p>公司向獨立董事提供的資料，公司及獨立董事本人應當至少保存<u>5</u>年。</p>

原條文	修訂條文
<p>第一百五十一條 公司應提供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所必需的工作條件。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積極為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提供協助，如介紹情況、提供材料等，定期通報公司運營情況，必要時可組織獨立董事實地考察。獨立董事發表的獨立意見、提案及書面說明應當公告的，公司應及時協助辦理公告事宜。</p>	<p>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司應提供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所必需的工作條件<u>和人員支持，指定董事會辦公室、董事會秘書等專門部門和專門人員協助獨立董事履行職責。</u></p> <p><u>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確保獨立董事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之間的信息暢通，確保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時能夠獲得足夠的資源和必要的專業意見。</u>應積極為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提供協助，如介紹情況、提供材料等，定期通報公司運營情況，必要時可組織獨立董事實地考察。獨立董事發表的獨立意見、提案及書面說明應當公告的，公司應及時協助辦理公告事宜。</p>

註：在修訂本公司章程中，因新增某些條款導致條款序號發生變化的，修改後的本公司章程條款序號依次增加；本公司章程中條款相互引用的，條款序號相應變化，未逐一列示。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傅帆
董事長

香港，2024年5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傅帆先生和趙永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迪南先生、王他竽先生、陳然先生、周東輝先生、路巧玲女士和John Robert DACEY先生；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曉丹女士、林婷懿女士、羅婉文女士、金弘毅先生和姜旭平先生。